

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


梳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

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- 1、企业开展了教育和培训，未及时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(30天内，并立即整改的)。
- 2、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记录的(7天内，并立即整改的)。
- 3、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(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，并整改积极的)
- 4、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(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，并整改积极的)。
- 5、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(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，并整改积极的)。

